

全國高中職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自  
我檢核暨觀摩研習會

講座二

學校自我檢核重點說明

報告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http://www.doli.taipei.gov.tw)）

梁蒼淇 技正

（97/03/26）

# 全國高中職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自我檢核表填寫範例

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員：陳○○

業務主管：實習處 組長

校長：陳○○

林○○

聯絡電話：2702-9847 填表日期：97年03月26日

# 自我檢核表填寫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3 月 28 日台 90 勞安 1 字第 0012982 號函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教育部為輔導高中、高職儘量符合法規要求，特委託設計本自我檢核表，俾了解全國高中職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之實施情形。本檢核表共包含(1)基本資料、(2)自我檢核項目及(3)遭遇困難與所需協助三部分。

請在 97 年 月 日前填妥寄給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李隆盛教授（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填答時，如有疑問請聯絡莊善媛小姐（02-2394-3885 轉 77）。

壹、基本資料（請在\_\_\_\_\_中，填明各項文、數字。）

一、學校人數

1. 專任教師：200人【說明：依實際人數填寫】

2. 日間部學生 1000人【說明：依實際人數填寫】

3. 出入實驗（習）場所且受僱從事工作領有薪資者（如教師、技工、技佐等）：100人【說明：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在學校中亦包含公保部分，並非僅以勞保做為認定依據，且自 97 年 6 月 9 日起尚應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請依實際人數填寫】

二、學校科別：(1) 機械科 (2) 汽車科 (3) 電機科 (4) 冷凍空調科 (5) 建築科 ( ) 圖文傳播科。【說明：請依實際科別全數填寫】

## 貳、自我檢核項目

(共分為「全校共同」和「各實驗(習)場所」兩部分，請交由權責人員填妥後再彙整)

### 一、全校共同類(全校填覆一份，檢核時勾選最適當選項方格。必要時，請在說明欄中加以說明)

填表人：陳○○(簽章)

填表日期：97/3/26

自評項目	實施要領	備註	
		勾選說明	法源
一、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人力設置運作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 3. 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委員之設置 4.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訂定。 5. 校園各適用場所工作守則訂定。 6. 經費編列及運用。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下列各項：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25條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1、3、6、7、10、11、12-1條

自評項目	實施要領	備註	
		勾選說明	法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1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1-1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0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即適用，惟於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p><u>2.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u></p> <p>(1) 高中職屬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以下則免設置。</p> <p>(2)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a. 未滿 30 人：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p>b. 30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p>c.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p>d.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p> <p>e. 500 人以上者：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符合（1）及（2）並經轄區檢查機構備查者（3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只符合（1）或（2）。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皆不符合（1）或（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即適用。	
		<p><u>3.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委員之設置：</u></p> <p>高中職屬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才應設置，以下則免設置。</p>	

自評 項目	實施要領	備註	
		勾選說明	法源
		<p>(同管理單位標準)</p> <p><u>4.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訂定：</u> 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p> <p><u>5. 校園各適用場所工作守則訂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已訂定並送檢查機構備查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已訂定但不完整且未送檢查機構備查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尚未訂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即適用。</p> <p><u>6. 經費編列及運用：</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經費編列可以支付校內各項勞安設備增設、修繕或人員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僅有部分經費編列不足以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完全沒有經費編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p>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p><u>1.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操作人員等。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危險性機械設備。	<p>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13 條</p>
	2. 特殊作業人員訓練。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p><u>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p>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火藥爆破作業人員。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高壓室內作業人員。潛水作業人員。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特殊作業。	<p>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p>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訓練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u>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高壓氣體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 條
	4. 有害作業主管訓練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u>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有害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
	5. 急救人員訓練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u>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每班次 1 人，每滿 50 人再增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皆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業務主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u>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甲、乙、丙業務主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受訓者皆取得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依規模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5條
	7.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勞工、在職勞工變更作業前、缺氧作業勞工、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勞工等)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u>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新僱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缺氧作業勞工、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勞工等再增加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皆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
	8. 在職教育訓練	1. 派員至認證機關受訓。 2. 教職員實施校內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參考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皆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三、健康管理	1. 實施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3. 檢查紀錄應保持十年實施健康管理。	相關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委由指定醫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全部人員皆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皆適用。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 條
四、緊急應變	1. 消防	1. 訂有應變計畫或防護計畫。 2. 定期實施應變措施演練。 3. 急救人力與設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訂有計畫、實施演練、設有人力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皆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1 條
	2. 化災	1. 訂有應變計畫或防護計畫。 2. 定期實施應變措施演練。 3. 急救人力與設備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訂有計畫、實施演練、設有人力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化學實驗室、化學物品等。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1 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五、承攬商管理	1. 危害告知	1. 工作環境。 2. 危害因素。如墜落、感電等。 3. 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以書面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承攬商。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
	2. 協議組織	1. 承攬協議組織訂定。 2. 承攬作業管理規章訂定。 3.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以書面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承攬商。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

二、各實驗(習)場所部分(各實驗(習)場所各填覆一份,檢核時勾選最適當選項方格,必要時,請在說明欄中加以說明。)

科別: 機械科

場所: 實習工廠(1)(2)(3)

填表人: 楊○○ (簽章)

填表日期: 97/3/26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一、安全衛生設施管理	1.工作場所及通道	1. 保持無跌倒、滑倒、踩傷之安全狀態。 2. 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適當清楚的標示。 3. 採光照明良好。 4. 設立緊急照明系統。 5. 作業期間安全門無鎖上、通道無堆積物品。 6. 通道良好。	1.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2.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3.參考附表2人工照明表。 4.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5.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6.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通道良好之標準:(1)主要人行道寬度不得小於1公尺。(2)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3)自路面起算2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4)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4條 4.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條 5.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條 6.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 7.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一、 安全衛生設施管理	2.機械安全	機械及設備有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及檢查。	依實際使用機械設備填寫	
	3.操作安全	應遵守各適用場所之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S.O.P)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依需要全部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	
	4.電氣安全	1. 危險作業場所之電氣設備採用防爆型。 2. 電氣設備應接地。 3. 電線配置考慮安全性。 4. 電氣管理制度。 5. 電氣技術人員設置。 6. 實驗桌緊急斷電開關設置。	1.有爆炸或可燃性氣體大量儲存場所填寫。 2.依實設備狀況填寫。 3.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4.依實際場所狀況填寫。 5.電氣技術人員設置標準：(1)低壓(600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50瓩以上之工廠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2)高壓(超過600伏特至22800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3)特高壓(超過22800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151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243條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4.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4~276條 5.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一、安全衛生設施管理	5.火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驗室出入口通暢。</li> <li>實驗室門是否有防堵煙霧及火災之功能。</li> <li>本生燈輸氣管應定期檢查。</li> <li>滅火器需適當固定、足夠數量並附有使用說明須知。</li> <li>作業人員應熟悉滅火器。</li> <li>備有適當防火毯。</li> <li>消防防護計畫是否演練。</li> <li>消防安全檢查維修是否確實。</li> </ol>	依實際工作場所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li> <li>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5 條</li> <li>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8 條</li> <li>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16 條</li> </ol>
	6.化學品儲存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化學藥品應做適當分類。</li> <li>化學品儲存櫃為抽氣式。</li> <li>危險物宜存放化學藥品室專櫃中。</li> <li>化學品收存及使用之日期、數量均予以標示紀錄。</li> <li>壓縮氣體鋼瓶予以固定，螺絲開關裝妥護蓋。</li> </ol>	依實際工作場所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191 條</li> <li>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li> <li>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li> </ol>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二、安全衛生檢查	依法規定必須做檢查項目，例如：危險性機械設備及作業。 1. 小型鍋爐。	依規定進行各種檢查週期製成檢查表格及實施檢查工作，紀錄保存備查。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1年實施檢查1次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小型鍋爐。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4條
	2. 第一種壓力容器。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使用時實施檢點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第一種壓力容器。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4條
	3. 第二種壓力容器。	1. 定期檢查。 2.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使用時實施定期或重點檢查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第二種壓力容器。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5、45條
	4.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作業時實施檢點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有機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9條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作業時實施檢點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特化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9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二、安全衛生檢查	6. 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作業檢點。	1. 定期檢查。 2. 重點檢查。 3.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使用時實施定期、重點或作業檢查（點）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此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6、64、65條
	7. 粉塵作業檢點。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作業時實施檢點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此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9條
	8. 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	1. 定期檢查。 2.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使用時實施定期或重點檢查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此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40、41、47條
	9. 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高低壓電氣設備1年定期檢查1次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皆適用。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0、31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三、化學品管理	1.管理	1. 管制物質儲存上鎖。 2. 人員管制。 3. 過期物質訂定處理程序。	依據實際狀況填寫。	
	2.紀錄	管制物質購買、取得、配發及處置確實紀錄並定期申報。	依據實際狀況填寫。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四、 危害物質 通識計畫 及訓練	1. 建立危害通識計畫及使用清單。 2. 物質安全資料表。	1. 實驗室每一危害物質應提供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置於容易取得之處。 2. 實驗室人員知道如何取得物質安全資料表。 3. 定期更新。	1. 危害通識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物質清單（參考附表6）、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附表5）、標示（參考附表4）、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危害物質。	1.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第17條 2.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17條 3.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第12至15條
	3. 標示	依危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分類、圖示、標示內容，予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參考附表3分類與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危害物質。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與通識規則第5~12條
	4. 訓練	作業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參考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危害物質。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17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五、作業環境測定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有機溶劑作業、粉塵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高溫作業、鉛作業。	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作業環境測定之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需實施二氧化碳、有機溶劑作業、粉塵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高溫作業、鉛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特殊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六、防護具	1.個人防護具	1. 實驗(習)場所備有適當的個人防護具，例如：防護衣、安全眼鏡、護目鏡、防毒口罩、防毒面具、安全鞋、防護手套。 2. 作安全防護具檢點表。	<u>1.適當的個人防護具：</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依據場所需要完全置備。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置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置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現場無此需求。 <u>2.防護具檢點表：</u>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全部防護具皆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現場無此需求。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91、300 條
	2.防護設備	1. 實驗室設置抽氣櫃並實施檢點表。 2. 作業抽氣櫃門應拉下。 3.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並實施檢點檢查。 4. 密閉實驗室設有空氣品質指示器。	依據實際狀況填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六、防護具	3.急救設備	1. 緊急沖淋洗眼設備並作定期檢查。 2. 急救箱及藥品準備。 3. 裝設實驗室閃爍燈供緊急事故聯繫。	依據實際狀況填寫。	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6 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

自評項目	自評細目	實施要領	備註	
			說明	法源
七、廢棄物處理	1. 儲存	1. 收集容器、保持密閉及無洩漏。 2. 儲存液與收集容器應考慮相容性。 3. 廢棄物收集容器要適當。 4. 儲存液及廢棄物應適當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依據廢棄物之酸鹼等化學性質分別儲存，收集容器應有適當的蓋子等防止其外洩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
	2. 標示	收集容器予以明顯標示「廢棄」及「內容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依據左列實施要領廢棄物全部標示「廢棄」及「內容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廢棄物。	
	3. 處理	收集容器裝滿處理應填寫廢棄物標籤黏貼於其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依據左列實施要領廢棄物處理全部填寫廢棄物標籤黏貼於其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廢棄物。	
	4. 尖銳物	1. 尖銳之廢棄物放置於特定之收集容器並標示。 2. 針頭沒有彎曲、重複蓋上針頭或剪短之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設有尖銳廢棄物之收集容器，並完全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未全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做到：全部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不適用：無尖銳物。	

### 參、 遭遇困難及所需協助

學校在實驗（習）場所各項安全衛生在達致《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要求時，遭遇困難為何？所需協助為何？（請條列）

遭遇困難	所需協助

附表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覽表

項次	訓練種類	訓練時數	在職教育訓練	備註
<b>壹</b>	<b>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b>			
一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 小時	≥6 小時/每 2 年	
二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35 小時		
三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21 小時		
<b>貳</b>	<b>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b>			
一	勞工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	115 小時 (實作 6 小時)	≥6 小時/每 2 年	
二	勞工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	115 小時 (實作 8 小時)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	107 小時 (實作 6 小時)		
<b>參</b>	<b>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b>			
一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8 小時	≥6 小時/每 3 年	
二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9 小時		
三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1 小時		
四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6 小時		
<b>肆</b>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6 小時	≥6 小時/每 3 年	



伍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2 小時	≥6 小時/每 3 年	
陸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 小時	≥6 小時/每 3 年	
二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 小時		
三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 小時		
柒	營造業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6 小時/每 3 年	
二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三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四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五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六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七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捌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6 小時/每 3 年	
二	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三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四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六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七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八	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玖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8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二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8 小時		
三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8 小時		
四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五	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6 小時		
拾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級鍋爐 60 小時 乙級鍋爐 50 小時 丙級鍋爐 39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5 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5 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5 小時		
拾壹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二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三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四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五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六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七	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 小時		
八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4 小時		
九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 小時		
十	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66 小時		
十一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拾貳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拾參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3 小時/每 3 年	

注意事項：

- 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二、事業單位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簽到紀錄、點名及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事項。
- 三、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教育訓練課程表及講師概況，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四、雇主、事業單位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 五、事業單位對於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者，應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 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附表 2 人工照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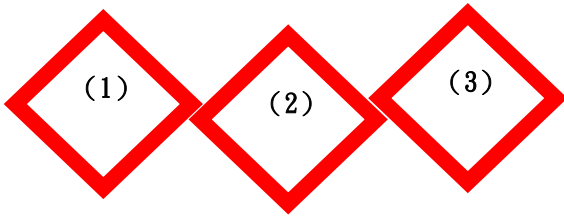
照 度 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附表 3 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 附表 4

### 危害物質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

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二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 附表 5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入：</li> <li>• 皮膚接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眼睛接觸：</li> <li>• 食入：</li> </ul>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li> <li>• 生物指標：</li> </ul>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吸防護：</li> <li>• 手部防護：</li> <li>• 眼睛防護：</li> <li>• 皮膚及身體防護：</li> </ul>

衛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附表 6 危害物質清單

※※※※※※※※※※※※※※※※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商或

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	----------	----------	-----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	------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 參考法令

1.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訂日期 91 年 06 月 12 日）。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修訂日期 91 年 04 月 25 日）。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訂日期 96 年 02 月 14 日）。
4.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訂日期 97 年 01 月 08 日，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第 4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 項、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5.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修訂日期 90 年 12 月 31 日）。
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修訂日期 92 年 12 月 31 日）。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訂日期 94 年 02 月 18 日）。
8.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訂日期 97 年 1 月 9 日，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 2 條、第 2-1 條、第 3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1 條至第 12-6 條規定，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
9.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修訂日期 93 年 12 月 31 日）。
10.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修訂日期 93 年 7 月 30 日）。
11.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修訂日期 88 年 6 月 29 日）。
1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修訂日期 96 年 10 月 19 日，本規則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13. 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修訂日期 78 年 9 月 15 日）。